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田賦改課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九〇九〇二九五二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地號等四筆持分土地，迄九十年止原課徵田賦，嗣經案外人〇〇〇向本府申請系爭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本府以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府建三字第9005516300號函認系爭土地不得認定為農業使用。案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派員於九十年六月八日會同本府建設局、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內湖區公所清查時發現系爭土地因地面鋪水泥，有寮舍、水泥池等非供農業使用，該分處乃以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九〇九〇二九五二〇〇號書函核定該四筆土地自九十一年期起全部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無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適用，應依改訴願程序辦理，爰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北市稽法丙字第906367340一號書函移由本府受理，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

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使用而未閒置不用者，係指農業用地實際種植各類農作物、林木、飼養禽畜、水產養殖、種植牧草或植生等而實地未閒置不用。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農業使用：一、非依法興建之農業設施、農舍，或有阻斷灌排水系統等情事者。二、現場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或有鋪設柏油、水泥等情事者。……」

財政部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臺財稅第七九〇一三五二〇二號函釋：「主旨：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〇〇地號土地上之寮舍，係放置農用物品，並無其他用途；〇〇地號土地雖挖池塘，但係供灌溉及耕種用，並無水泥；另〇〇及〇〇地號土地之上寮舍則已拆除，請重新勘查。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地號等四筆持分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迄九十年止原課徵田賦。嗣案外人〇〇〇向本府申請系爭土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本府以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府建三字第900五五一六三〇〇號函復〇君，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等相關機關略以：「……說明……：三、依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之審查表及本府建設局之會勘紀錄所示『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地上鋪水泥。〇〇地號有寮舍，未作農作使用。〇〇地號有一寮舍及水泥池。〇〇地號有部份水泥地為停車用。』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非依法興建之農業設施、農舍排水……』，及同條項第二款規定『現場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或有鋪設柏油、水泥等情事者。』不得認定為農業使用，……」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爰於九十年六月八日派員會同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內湖區公所及本府建設局赴系爭土地現場勘查，其結果據原處分機關土地稅減免表所載：「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等四筆土地，地面鋪水泥、寮舍、水泥池等，不得認定為農業使用。」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核定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之地價稅，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於九十年七月十三日提起本件訴願案件時主張系爭〇〇地號土地上之寮舍，係放置農用物品，並無其他用途、〇〇地號土地雖挖池塘，但係供灌溉及耕種用，並無水泥、〇〇及〇〇地號土地之上寮舍則已拆除云云，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復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邀集訴願人及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內湖區公所及本府建設局等至

系爭土地現場會勘時，系爭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為：○○段○○小段○○地號土地舖有水泥地面、○○地號土地堆置雜物、○○地號土地舖有水泥池、○○地號土地舖有水泥地面，均未符合農業使用。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地價稅會勘紀錄表及現場照片五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所訴各節，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90295200號書函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